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黃○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5樓之2

受輔助宣告

之人 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輔宣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選任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姊，丙○○前經鈞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抗告人為其輔助人，因兩造之父即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0日死亡，兩造就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有利害衝突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兩造之姨丈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惟原審以抗告人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顯然不利於受輔助宣告人，認甲○○難以維護受輔助宣告人權益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聲請。今抗告人已另提遺產分割之方案，受輔助宣告人可分得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189,232元，已逾其法定應繼分相當之價值3,919,955元，請求鈞院核准，並選任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
02 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03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
04 ，民法第109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且前揭法條規定，依民法
05 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亦準用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
06 。

07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與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同為被繼承人乙
08 ○○之繼承人，有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912號裁定暨確定證
09 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
10 佐，而抗告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，亦同為被繼承人乙
11 ○○之繼承人，確有利害衝突及雙方代理之虞，抗告人聲請
12 選任特別代理人辦理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
13 宜，係屬有據。依抗告人於本院重新提出之113年9月7日之
14 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，受輔助宣告人可取得高雄市○○區
15 ○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，價值2,018,250元、高雄市○○
16 區○○街000號房屋價值26,600元、元大商業銀行博愛分局
17 存款695,032元、元大證券博愛分公司台塑化20,500股，價
18 值1,449,350元，上開財產價值總計為4,189,232元，而依財
19 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
20 15,679,819元，按受輔助宣告人之法定應繼分比例1/4計
21 算，其依113年9月7日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得價值，已逾其
22 法定應繼分相當之價值3,919,955元，認該遺產分割協議已
23 無不利於受輔助宣告人之情事，審酌關係人甲○○為受輔助
24 宣告人之姨丈，親屬關係密切，有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別
25 代理人意願，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別代
26 理人應屬適當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尚有未洽，抗告人請求
27 廢棄，為有理由。選任關係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
28 繼承分割事宜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2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3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

法 官 周佑倫

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靜瑤

附件：113年9月7日遺產分割協議書